

請 合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共同努力推進此方面之工作，尤須致力於：

(a) 繼續蒐集可獲得之其他新資料，完成此項研究；

(b) 促進全世界贊成男女有受教育同等機會之輿論；

(c) 對於發展較為落後國家及農業國家內基本教育及成人教育之發展，特加注意，尤須注重可提高婦女社會地位之技術；

請國際勞工組織協力進行此項研究，尤其研究並促進可發展婦女職業指導及職業與技術教育之措施。

H

希臘母親因其子女尚未遣送回籍而生之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將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內所載關於希臘母親因其子女迄未遣送回籍而生之問題之決議案轉送大會⁵⁰。

I

關於婦女地位問題之來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十六(五)中(a)(b)(e)各段加以修正，讀為：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請祕書長：

“(a)於婦女地位委員會每次屆會開會前，編製非機密性之目錄，摘述凡與增進婦女在政治、經濟、公民、社會、教育各方面權利之原則有關之每件來文——不問收件人為誰——內容，並將此項目錄分發該委員會各委員，同時註明具文人姓名，但表示不願宣露其姓名者除外；

“(b)於該委員會每次屆會開會前，編製機密性目錄，擇述有關婦女地位之其他來文——不論收件人為誰——並於委員會非公開會議中將此項目錄提供各委員參攷，但不宣露具文人姓名，惟具文人聲明已宣露或擬宣露其姓名，或不反對宣露其姓名者除外。

“.....

“(e)於日後將任何關於婦女地位之來文，其內容指明係與某一會員國或在其管轄下之領土有關

⁵⁰ 參閱上第七十六段。

⁵¹ 參閱理事會第三八八次會議紀錄。

者，抄錄一份送交該關係會員國，但除依以上(b)段之規定外，不宣露具文人之姓名。”

三〇五(十一). 集中營生還者之苦況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⁵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⁵³ 內述及前在納粹政權下集中營中受所謂科學實驗之殘害而今生還者之悲慘命運；

請祕書長從速與各主管當局及機關會同考慮改善此類男女受害人景況之辦法，並將其所探行動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三〇六(十一). 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⁵⁴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⁵⁵；

請祕書長將理事會第十一屆會中有關之討論紀錄⁵⁶ 送交該小組委員會。

B

查大會在其決議案五十九(一)中核准舉行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時，宣稱新聞自由為基本人權之一，並為聯合國致力維護之一切自由之關鍵，

查收聽無線電廣播之自由(不問播自何處)載於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該條規定“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經由任何媒介，不分國界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與意見之自由，

查一九四七年在大西洋城所締結之國際電訊公約第四十四條規定：“所有電臺，不問其宗旨為何，於設立與執行業務時均不得採取足以對其他會員國或協商會員國之無線電業務與通訊發生有害干擾之方式.....[又]各會員國或協商會員國承諾責成其

⁵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六號(E/1712)。

⁵³ 參閱理事會第四〇五次會議紀錄。

⁵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五(a)號(E/1672)。

⁵⁵ 參閱文件 E/AC.7/SR.135 至 139 及 E/SR.405。

所認可之私營機關及奉准設立此項業務之其他機關務須遵守前項規定”，

鑑於若干國家內經奉准設立無線電業務之機關，現正對各該國家人民收聽發自各該國境外之無線電信號一事，故意加以干擾，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爰聲明此種干涉實違反公認之新聞自由原則；譴責一切此類措施，認為係剝奪人人無分疆界充分獲悉各種消息、意見、思想之權利；

將理事會關於此問題之討論紀錄⁵⁶送交大會；

並建議大會轉促各會員國政府對其人民所享新聞自由之權利勿加以此種干涉。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案：

“認為新聞及報業自由為基本自由之一，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予以促進與保障，

“鑑於此項權利已因非常時期或藉口非常時期受有某種限制，

“大會

“爰向全體會員國建議：各國迫於情勢不得不宣佈非常狀態時，應僅於極端情形下始採取限制新聞及報業自由之辦法，且應僅以情勢所絕對必需者為限。”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由於經濟上之原因，世界上許多國家內均已發生關於印報紙張供應之嚴重問題，

鑑於由於此種情勢，若干政府已以限制撥供輸入印報紙張之用之外匯數額，或對各報業機關實施配給辦法，或管制各報業所據有紙張之使用等方法，正式干涉印報紙張之購售，

鑑於在若干事例中，政府對此類事項之干預竟已採取沒收辦法或其他宜竭力避免之武斷及歧視行動，

請各關係會員國停止此種沒收辦法及歧視行動，視為違反報業自由。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

(一) 將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所

⁵⁶ 參閱文件 E/AC.7/SR.135 至 139。

擬國際道德條規草案，連同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中與此事有關之一節，送交新聞事業機關以及國內與國際專業協會，請其評論並提出建議（包括此項條規是否有用之評論），再送還秘書長；

(二) 分析其所接獲之評論，將其提交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以便該委員會得參酌此項評論重行審查該草案，並建議採取其認為相宜之任何行動，包括可否召開國際專業會議一問題在內。

F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

(一) 繼續與各國政府接洽，俾各該政府能經常報告其在新聞及報業自由方面認為必需採取之立法及行政上新措施；

(二) 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四〇B(九)第二、第三兩段規定，向其中所述新聞事業機關或專業協會索取各該機關或協會所編製關於世界上任何一地新聞自由現狀之任何報告或調查；

(三) 編製所有有關資料，分析所收到之一切情報，舉辦適當之研究工作，並擬就研究報告提交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

三〇七(十一). 奴隸問題專設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⁵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奴隸問題專設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⁵⁸，決議擬在本年十一月舉行之該委員會會議應延至一九五一年上半年舉行；

請該委員會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提出其最後報告書。

三〇八(十一). 人口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及十七日決議案⁵⁹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口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⁶⁰。

⁵⁷ 參閱理事會第四〇七次會議紀錄。

⁵⁸ 參閱文件 E/1660。

⁵⁹ 參閱理事會第三八八及三八九次會議紀錄。

⁶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七號(E/1711)。